

112年海洋委員會教育訓練課程



強制執行法及機關追討案例



講授人：林家祺 律師/教授



112年6月12日

主講人：林家祺簡介

- 主要經歷：
- 台灣法學基金會政府採購法研究中心主任
-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 得耀法律事務所律師
-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主任兼所長
- 律師學院講座、法官學院講座
- 考試院典試委員
- 主要專書著作：
- 當代營建工程暨法律(2021年)
- 政府採購法(2022年)
- 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2002)
- 政府採購法之開拓線(2014)
-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 政府採購行政訴訟(2009)
- 強制執行實務教戰



講授總綱

- 第一單元. 強制執行法架構及基礎理論
 - 第一講: 架構及基礎理論
 - 第二講: 執行名義
- 第二單元. 機關強制執行追討案例解析

第一單元強制執行架構及基礎理論

- - 一.強制執行與採購之關係

- - 二.強制執行之基礎理論

第一講 強制執行之基本理論

■ 壹. 強制執行之意義：

國家之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以強制力為債權人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藉以實現私權之一連串程序之總合稱為強制執行程序。

■ 延申：

1. 個人以『強制力』實現私權內容是否亦為強制執行程序？

■ 2. 未來變革—草案—委請民間之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強制執行

我國強制執行三大類併行制

一. 普通法院之強制執行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強制執行

三. 行政法院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之最上位原則



比例原則

-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使执行程序更具妥當性。」
- 思考案例：基隆萬元罰單強制執行案

貳、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之關係

- 一. 民事訴訟僅係『確認私權之存否及其內容』；強制執行則係『實現私權之內容』。
- 二. 接力關係：
先透過『民事訴訟』確認私權之有無，
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強制執行』。
- 三、民事訴訟之三大類型-給付之訴、確認之
- 訴、形成之訴--- 只有給付之訴需要強制執行
- 其餘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均不得強制執行。

形成之訴與強制執行？

- 1. 公司法189條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 2. 民法244條撤銷詐害行為之訴
- 3. 民法997撤銷婚姻之訴(被詐欺而結婚)
- 4. 民法56條撤銷總會決議之訴
- 5. 民法824條分割共有物之訴
- 6. 民法253條酌減違約金之訴
- 7. 民法77條撤銷暴利行為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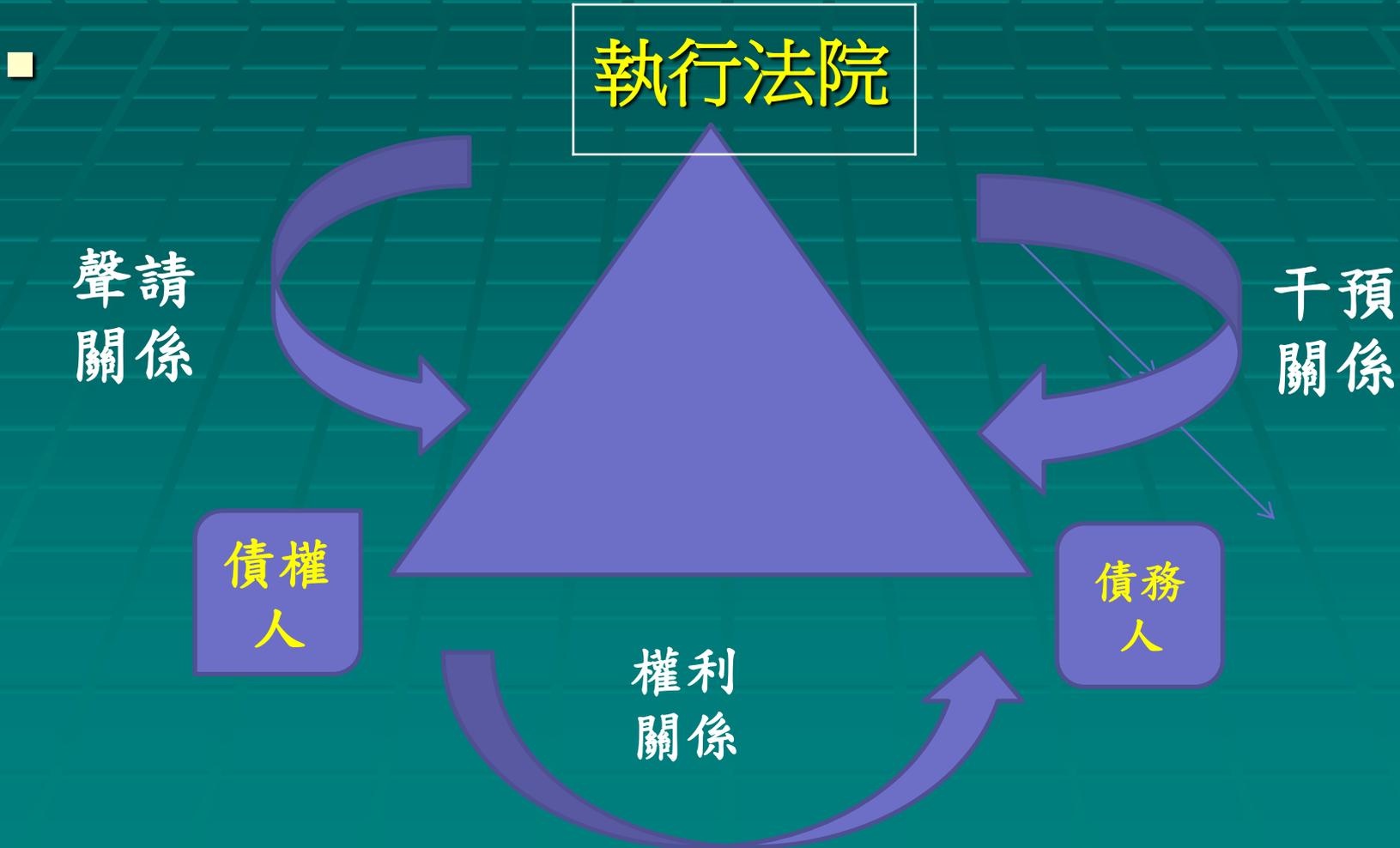
問題研討

- 一. 法院判酌減違約金之判決屬於何種判決？
（給付？形成？確認？）
- 二. 上述判決如確定後可否聲請強制執行？
-

參、強制執行之三面關係

- 一. 聲請關係
 - 債權人與執行機關間
- 二. 侵害關係(干預關係)
 - 執行機關與債務人間
- 三. 權利執行關係
 -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

強制執行中之三面關係圖示



肆. 強制執行之種類-1

- 一. 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
- 二. 個別執行與一般執行
- 前者僅對聲請執行(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之債權加以執行(或滿足)(強執執行法之執行屬於前者)
- 後者則對『所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所有財產』進行總清算(例如: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程序)

肆. 強制執行之種類-2

- 三、金錢債權之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
- 非金錢債權：例：行為、不行為請求權。
-
- 四、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執
- 直接強制—例如：直接拍賣債務人財產
- 所得金錢來清償債務
- 間接強制—不直接實現債權，只是對債務人施以一定之不利益迫使債務人自動履行
- ※ 例如：管收或限制住居（強執22條）
 - 強執127之代履行
 - 強執128之處怠金或管收

強執22條(管收、限制住居)舊法

-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 五、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無相當擔保者，管收之**。其非經拘提到場者亦同。
- 第一項各款情形，必要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限制債務人住居**
- 於一定之地域，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強執22條(擔保、限期履行、拘提、管收)

100.6.29修訂

-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
- 前項限制住居及其解除，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
- 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得為之。
- 債務人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前項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

伍、強制執行之指導原則

不平等主義及其緩和之規範

- 一. 我國強執法係採『當事人不平等主義』偏向保護債權人之權利儘速實現。
- 二、比例原則:(不平等主義之緩和)
103.6.4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條，新增第2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使執执行程序更具妥當性。」

伍、強制執行之指導原則

禁止雙重查封主義

- 三、再查封主義與禁止雙重查封主義
- 我國強執法係採禁止雙重查封主義。
- 第33條：
 -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执行程序。
- 第33-1條
-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
- 第33-2條
-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伍、強制執行之指導原則

分配之順序採群團優先主義

- 一. 平等主義-全部都平均分配
 - 二. 優先清償主義-依時間先後定優先順序
 - 三. 群團優先主義-以某一特定時點之前為一優先分配群組
-
- 注意:先惕除有優先權者(如:抵押權)
 - 我國強執法係採群團優先主義
 - 依據:強執法32條第2項: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反對說—反對群團優先主義論者

- 認為：我國仍採平等主義非採群團優先主義
- 理由：
 1. 強執32條第二項後段尚有：
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2. 強執32條只是為避免發款前又有債權人參與分配，導致延誤時程並非是要採群團優先主義

伍. 強制執行之指導原則

拍賣後原抵押元採塗銷主義

- 甲：承受主義（國外立法有採此原則者）
- 乙：塗銷主義（我國採之）

34條第2項：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 98條第3項：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

第二講 執行名義

- 壹. 執行名義之意義：
執行名義係表彰私權存在及其範圍而
- 得以由債權人據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之公文書。

貳. 強制執行請求權

- 意義：
 - 指權利人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權利，屬訴訟權之一部，係公權，並非對義務人私法上之權利，故不可拋棄。
- 強制執行請求權與執行名義之關係：
 - 一、抽象請求權說（通說）：只須有執行名義，即有強制執行請求權
 - 二、實體請求權說：如僅有執行名義，實際上並無該執行名義所表彰之私權，即無強制執行請求權。

強制執行請求權

- 63年台抗字376號判例：
- 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
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

88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

- 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始得為之。欠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行為，雖具執行行為之外觀，但其行為應屬無效，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執行行為之外觀。
- 倘債權人先依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聲請執行，嗣又依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則後者係屬另一執执行程序，執行法院仍應撤銷原執行行為之外觀，另為新執行行為。

貳. 執行名義之種類

- 一. 執行名義共有八種(強執第4條及4之1條)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強執第4條及4-1條)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 七、經我國法院認可之外國法院判決。
- 八、經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

強執法第四條

-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被告可否依對待給付判決請求強制執行？

- 一. 對待給付判決之意義(民法264條)
- 二. 不得請求強執之理由：
 - 1. 只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條件
 - 2. 該條件非訴訟標的無既判力及執行力。
 -
 -
 -

案例練習

- 甲向乙訴請給付買賣汽車價金八十萬元，經法院判決：「被告乙應於甲交付豐田汽車一部後給付八十萬元正」，該判決上訴後經判決確定，請問乙可否持該法院之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要求甲應依判決交付豐田汽車一部？

依公證書請求強制執行之要件 (公證法第13條)

- 要件一：須下列之一的給付
 - 一. 以給付金錢或其它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目的
 - 二. 以給付特定動產為標的
 - 三. 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且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該物者
 - 四. 租用或借用土地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且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該物者
- 要件二：須於公證書載明如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

- 強執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一. 不動產抵押—依民法873條聲請裁定
- 二. 動產抵押—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19條
- 三. 拍賣留置物之裁定—非訟事件法72條

六、其他依法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 強執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常見者例如：
- 刑事訴訟法470條第2項：
 檢察官執行罰金罰鍰沒入追徵
- 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強執27)
- 國家賠償協議書(國賠法10)
- 刑法74—緩刑宣告命犯罪人向被害人給付損賠者
-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書(鄉鎮調解條例24)
- 本票裁定—票據法123條
-

六、其他依法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1

- (一)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本票裁定）
 - 1.意義與實益：執票人於本票不獲支付，即可聲請法院裁定。其與一般訴訟程序相較，較節省時間勞費
 - 2.聲請裁定時注意事項：依非訟事件法處理
 - 3.本票裁定雖有迅速簡便之優點，然亦有下列缺點：
 - (1)不得請求違約金
 - (2)消滅時效不因聲請本票裁定而中斷
 - (3)無延長時效規定之適用
 - (4)假扣押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債權人不得以聲請本票裁定方式代之
 - (5)不可據此返還假扣押之擔保金

六、其他依法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2

- (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十條
 - 1.附條件買賣之意義與實益：參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出賣人可利用此種制度達到確保債權之目的
 - 2.取回權之行使：參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八條
- (四)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五)仲裁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 (六)仲裁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 (七)仲裁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 (八)本法第四條之一(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 (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債務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六、其他依法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3

- (十)本法第二十七條
- (十一)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 (十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 (十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二條
- (十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十五)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
- (十六)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
- (十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
- (十八)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
- (十九)檢察官執行命令(刑事訴訟法470條第2項)

七、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

- 強執法第四條之一：
-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 民訴402條：
-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 除有上述四種情形者外，法院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

八、外國仲裁判斷

- 1. 意義：
 -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
 -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仲裁法47條第2項）
- 2. 依外國仲裁判斷取得之執行名義屬於：
 - 強執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
 - 其他依法律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外國仲裁判斷可為執行名義之要件

- 一. 須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
- 二. 裁定承認之消極要件：（仲裁法49條）
 - 1、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2、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仲裁容許性）
 3.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相互承認原則）
- 三. 仲裁法47條第二項：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九. 大陸仲裁判斷可否為執行名義？

-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認可
-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定位
- 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究屬「內國判斷」還是「外國判斷」？亦或是一種特別的判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互惠原則」二個要件要件滿足，即予以認可。

執行名義附條件或附期限

- 強執第四條第二項：
-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 執行名義之期限：
- 例：民訴396條法院依職權定履行期間之判決，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執行名義之失效

- 一. 法律上之失效
 - 例: 確定判決經再審之訴廢棄者
- 二. 事實上之失效
 - 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均已滅失.

第二單元

- .
- 機關強制執行追討案例解析

壹. 區分強制執行之種類

民事強執

- 向普通法院之執行處聲請
- 通常—履約不良之求償

行政執行署

- 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
- 通常—採購法**31**條之追繳押標金

行政法院

- 向行政法院聲請
- 通常—依行政契約之公法請求權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三步驟

- 第一步: 查封程序
(禁止債務人處分財產)
- 第二步: 換價程序:
將債務人之財產變成金錢
■ (拍賣)
- 第三步: 滿足程序
將前述換價所得交予債權人以滿足
債權

貳. 案例研析一

- 某中央部會之工程採購，A廠商違約中途倒閉，機關於終止契約後於民國99年依法求償獲勝訴確定，惟該廠商債權人眾多，致執行無效果，發債權憑證結案。嗣民國112年發現廠商有另案之工程款遭強制執行中，乃於他案執行中途參與分配，試問：
(一)機關之權益是否會中途參與分配而受減損？
(二)機關將債證放十三年始再次發動執行是否會影響權益？

思考問題

一.機關99年獲發債權憑證後應如何管理

二.機關112年是否有逾期參與分配?

三.機關面對執行法院作成之分配表應如何處理?

強執法32條

-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案例研析二

- 甲對乙訴請移轉A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獲勝訴確定判決，乃持該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不動產所在地法院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問法院執行處應如何處理？

案例二解析

- 答：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因為無此必要。

依最高法院49台上1225號判例：「持有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執行法院對此確定判決，除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發給證明書外，並無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因此本題債權人只需持確定判決書即可單獨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林家祺強制執行實務教戰，183-184頁）

案例三

- A廠商得標海委會某採購案，履約即將完畢，此時法院執行處於107年5月20日向海委會發出扣押命令，海委會之收發室於107年5月22日收到扣押命令，收發室按行政流程於107年5月25日將扣押令轉交給會計室，請問：

法院之扣押命令於何日生效？生效後對執行債權人、對A廠商及海委會各發生何種法律效果？

案例三解析

- 強制執行法118條第2項規定：「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 扣押令生效後：（強執115條）
 - a. 對債務人之效力（A廠商）
 - 債務人在其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被扣押後，債務人即不得收取或為其他處分
 - B. 對第三人之效力（海委會）
 - 扣押後，第三人不得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於扣押後，始對債務人取得債權，不得以之與受扣押之債權抵銷
 - C. 對債權人之效力
 - 債權人並非因扣押而即時取得該金錢債權之收取權或其他處分權，只有得以該扣押之金錢債權清償自己債權之可能而已，故債權人不得以扣押命令請求國防部逕向自己為給付

■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